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的組成部分，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有關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澄清公佈**

茲提述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補充公佈第12頁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7港元根據(i)首批票據；(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最低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及(iii)可予發行的最多達總承擔的可換股票據各自可能籌集的資金總額概要(列示(i)所得款項具體金額及(ii)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途)(「概要」)中的數字有誤。

概要事項2所示數字3,875,000乃不正確，正確數字應為38,750,000。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列示概要的正確數字，如下所載：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總額 (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贖回發行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予第三方的 尚未償還 債務證券 (港元)	發展本集團 石墨烯業務 (港元)	行政開支 (港元)
1. 首批票據	3,875,000	2,837,000	2,712,500	—	1,162,500
2.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 最低承擔的 可換股票據	38,750,000	37,712,000	29,062,500	6,687,500	3,000,000
3. 可予發行的最多達 總承擔的 可換股票據	116,250,000	115,212,000	87,187,500	26,062,500	3,000,000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